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德勤华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向其支付年度报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不含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限额内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向其支付年度报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不含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限额内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并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通过召开沟通会议和发出督促函等方式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与会委员听取了德勤华永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与会委员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及《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审议，认为德勤华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年报等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6年，德勤华永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审计意见充分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德勤华永以此为基础出具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并编制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